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2022年6月11日修訂)

1. 人數和任期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董會內須設有校友校董一名。本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任期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開始，為期兩年，任滿可連任，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校友校董超過三屆任期。

2. 候選人資格

2.1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

有關選舉須由本會委派的一名選舉主任主持。為免利益衝突，選舉主任將由非參選人士出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3.2 提名期限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

3.3 提名

3.3.1 選舉主任須在網上或發信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會隨通訊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訊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

的候選人資格和校友校董的角色和職責(見附件二)。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投票日亦會取消。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3.3.3 候選人資料

3.3.3.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一百字以內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3.3.3.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透過網上或發信通知會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年滿 18 歲之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會員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5.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2.2 會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出席投票日的會員把選舉主任

派發的選票（填妥或空白）即場放入投票箱。未能於選舉日出席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會員可按選舉主任在選舉通知的指示，填寫及簽妥授權書。獲授權校友於選舉日將授權書交給選舉主任，核實相關校友身份後，相關選票即場放入投票箱。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即場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5.3.2 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5.3.2.2 選票填寫不當；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即時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選出校友校董。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佈結果

5.4.1 選舉主任須即場公佈選舉結果，另在網上或發信通知會員。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點票結果公佈的指定日期（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充份，本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會員，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7.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 注意事項

8.1 校友校董選舉與校友會幹事會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校友會幹事。然而，本會會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8.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會員須留意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 修訂

9.1 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校友會會章第 5.2.1 段，本章程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校友會會員大會上，業已通過修訂。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有關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可參考以下文件

校本管理文件系列

- 何謂校本管理？
-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
- 校董錦囊
- 校董手冊
- 學校校董紀律守則範本(由廉政公署提供)

上述文件可於下述網址下載：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bm/corner-manager.html>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